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5〕88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就近处置 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便函〔2025〕1138号）等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就近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处置”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

距离转运处置。各分局须引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优先选择市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确需跨省、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提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程记录运输路线、时间及处置情况，杜绝无正当理由远距离转移增加环境风险。

二、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

按照“能利用不处置”的原则，优先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对产生的废物开展资源化评估，具备再生利用条件的，优先选择综合利用方式，减少以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置。

三、严格监管执法与考核问责

将危险废物产生基数、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核心内容，对未达标的分局进行通报批评。各分局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对非法倾倒、违规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